

2023年度
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
单位部门决算

目 录

.....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0
2023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3
.....	26
.....	34
附件1	34
附件2	44
附件3	52
附件4	60
附件5	64
附件6	68
附件7	73
附件8	78

附件9	84
附件10	88
附件11	92
附件12	96
附件13	100
附件15	108
附件16	112
.....	1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6
二、收入决算表	116
三、支出决算表	1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1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1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16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6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6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6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强化乡镇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各方、领导基层治理的功能，推动乡镇党委聚焦主责主业，集中精力抓党建、抓发展、抓治理、抓服务。加快乡镇政府职能转变，着力强化乡镇政府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民生保障等基本职能，把工作重心聚焦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上来，推动其职能由“管理型”向“公共服务型”转变。

1. 党政综合与乡村振兴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宣传、机要、保密、档案、接待和后勤保障等机关正常运转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印章管理、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公文审核、制发工作；负责拟订内部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目标绩效管理和内部督查督办；负责拟订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承担人大、政协联络有关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思想政治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意识形态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统筹机关党建、村（社区）党建、“两新”组织党建、行业党建及其他隶属镇党委党组织建设的互联互通工作；负责机构编制、人事人才、老干部和关心下一代等工作；承担统战、台湾事务、侨务、民族宗教等工作；

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交通管理办公室）。负责统筹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执法信息统计、综合研判、流转督办等工作；负责集镇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消防监督、水旱灾害、地质灾害和森林防灭火等工作，统筹协调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发展农村社会福利事业，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帮扶救助体系，负责村民自治、民主政治建设等工作；负责科技、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老龄、人民武装、退役军人、医疗保障、行政审批、人口生育、残疾等社会事务领域的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经济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拟订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业结构优化，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负责辖区内重点经济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业经济、民营经济、商务和经济合作、粮食和物资储备、水利、扶贫开发、移民、林业、统计、供销等领域的管理工作；负责辖区生态环境管理、治理、保护等相关工作；负责牵头组织项目规

划编制、申报、实施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 社会治理工作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综合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面依法治镇工作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备案、清理工作；负责综合网格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综治维稳、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禁毒、防邪、社区矫正、司法调解、法律援助和基层平安建设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7. 财政所（审计站）。负责本级政府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本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活动，指导村级“三资”管理；负责对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8. 村镇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村镇规划建设、农房审批等工作；负责村容镇貌、环境卫生、小区物业、老旧危楼等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的房屋及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农村道路建设和新村聚居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9. 信访和群众工作办公室。负责受理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承办上级交办、转办的信访件；负责定期统计分析问题，及

时报告重要信访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参与调查、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配合基层派出所、司法所等部门做好社会稳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苍溪县陵江镇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陵江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苍溪县陵江镇医疗保障服务站、苍溪县陵江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便民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负责依法下放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便民服务事项的进驻、受理、办理和公开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受理便民服务来访、投诉工作；负责指导村（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站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退役军人等各类政务和便民服务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苍溪县陵江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苍溪县陵江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苍溪县陵江镇畜牧兽医站、苍溪县陵江镇林业站、苍溪县陵江镇水利站、苍溪县陵江镇猕猴桃产业发展服务站）。负责农业、畜牧、渔业、林业、水利等综合服务工作；承担农经、农业技术培训指导与应用推广、新型农用机械应用与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农业设施管理维护、植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屠宰检疫、林业资源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林木采伐、森林病虫害处置、森林防灭火、小型水利工程和病害水库整治、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土保持的

预防和水土流失的治理、防汛抗旱等各类涉农事务与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内猕猴桃、雪梨、中药材、健康养殖等特色产业发展品种选育、技术指导、品牌保护和创建等服务性和事务性工作；负责农村产权交易有关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2. 苍溪县陵江镇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负责乡村振兴战略、乡村建设等事务工作；负责村镇基础设施建设、运行与维护等事务性工作；负责辖区内道路建设事务工作；负责教育、科技、思想宣传、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服务工作；负责乡村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等服务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3. 苍溪县陵江镇农民工服务中心（苍溪县陵江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负责农民工服务平台的管理，承担农民工信息的收集、录入、统计上报工作；负责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宣传、农民工技能培训和返乡就业创业工作；负责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劳动保障、社会生活等事务性和服务性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等相关事务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4. 苍溪县陵江镇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服务中心。负责辖区内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事务性工作；负责环卫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等工作；负责推进农村公共厕所、户用卫生厕所改造等人居

环境综合整治事务性工作；负责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教育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3年陵江镇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和县重要会议精神，大力实施县委“543”发展战略，主动作为，砥砺奋进，在多重目标中统筹兼顾、协调推进、在多重挑战中迎难而上、难中求成，较好地完成了全年主要目标任务，保持了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大局稳定。

1. 全力保持经济稳定增长。今年以来，全镇入库项目5个，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26亿元，出库任务完成6200万元，其中工业投资3392万元，技改投资2882万元，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2亿元。招商引资到位资金7762万元，招引1000万元以上项目2个、500至1000万元项目2个。主要负责人6次赴成都、重庆等地开展招商引资、苍溪梨推介，成功招引羊肚菌种植业主入驻金垭有机粮蔬基地。2023年财政局下达我镇化债任务为350万元，通过争取资金、沟通协商、审计核减等方式化解357万元，完成率102%，超额完成任务。通过变更用途、出租等方式盘活闲置资产5处，净值45万元。攻坚完成江南初级中学、古梁工业园区、苍溪职中产教融合实训中心、亭子口灌渠、陵白路等项目374.96亩集体土地征收、70户房屋拆除。

2. 全力抓好特色产业发展。始终致力于产业发展这一乡村振兴的战略任务，积极谋划县城近郊红心猕猴桃融合示范带和千户庭院经济示范带建设，巩固苍溪梨8600余亩，红心猕猴桃3500余亩，柑橘类3800余亩，摸索出了一条“三责并行、三措并施、三制并举”的“三个三”产业管护新路子。投入370万元扩大顶子山高标准油橄榄园种植面积，完成高城村和东方村两处及连接线共1000余亩新建油橄榄园区的规划和建设工作。大力发展蔬菜产业，以金垭有机粮蔬基地建设为依托，向上争取资金1000余万元发展现代农业，引导群众种植露地蔬菜1200余亩，设施蔬菜200余亩，目前蔬菜种植面积超6500亩；大力发展生态养殖，全镇现有生猪存栏2.5万头，预计年出栏6.6万头。肉牛存栏720头，预计年出栏1500头以上。禽65万羽，预计年出栏70万羽以上。

3. 全力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大力推进乡村建设，积极争取到六河、三清两个村（社区）总投资600万元的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和九宝村总投资400万元的以工代赈示范项目，项目区基础条件大为改善。大力推进城乡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实施道路硬化、提灌站、山坪塘整治建设等工程52个。投资860万元，新建、改造道路31公里，整治渠道26公里，完成江南、回水等6个村移民恢复项目建设任务。投资160万元启动第二批移民项目建设。全面完成“厕所革命”849户任务，实现15个村（社区）卫生厕所和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完成六槐片区饮水、提水、泵站、高位水池建设和文焕沟溪沟流域治理。太平山安全饮水项目

正加快实施，有望年底完工通水。对接二十二冶集团捐资60万元为笋子沟村新建道路1.2公里。

4. 全力推进民生实事行动。镇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票决了陵江镇2023年必须实施的8件民生实事。一是老旧小区改造，于2023年7月开工，现已在向阳巷、县政府宿舍等13个小片区全面动工，预计2024年4月全面完工，惠及92栋2756户。二是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目前已全面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惠及2村9组727户。三是“厕所革命”整村推进示范村建设，目前已全面完工，进入验收报账阶段，惠及2村13个组849户。四是六槐供水站联通工程，正对接汉昌水务进行项目移交；管网延伸项目（一期）已进入财评阶段，项目建成可惠及4村1社区1103户。五是金垭有机粮蔬基地园区道路建设，全面完成园区6.3km主干道加宽改造和破损修补，新硬化机耕及田间作业道46km，惠及农户227户。六是既有住宅电梯加装，2023年5月开工，现已完工12部，预计2023年12月可全面竣工并投入使用，惠及群众800户以上。七是县城区网格化治理，全面建成五级网格四级治理体系，新成立小区党组织59个、业委会等自治组织46个，完成300名楼院长、2276名邻格长配备，统筹整合3196名“双报到”党员参与基层社区治理，完成鹤山居、汉水秀城2个基层治理示范点打造，在全市基层治理工作推进会上作经验交流。八是陈家沟暨文焕沟小流域治理，陈家沟治理进度达到90%，预计12月底可完工，惠及农户300户。文焕沟治理已进入执行阶段，预计2024年2

月前可完工。

5. 全力抓实城乡基层治理。持续推进国家卫生县城工作常态长效，构建“户投放、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收运体系，组建专业队伍对背街小巷存在的三堆六乱、撑杆搭棚等现象进行综合整治，今年累计清除“牛皮癣”6000余处，处罚乱停乱放情况2400余辆次、拆除乱搭乱建12处，顺利通过创建国家卫生县省级暗访。开展农村道路夏季、冬季修工作，完成道路岁修225公里，清掏疏通水沟269公里，投入劳动力2.3万个，投入资金65万元。结合全民健身活动，对水幕广场、梨花夜市、美好广场等人流密集区域以“一点一专班”工作模式开展环境卫生检查、文明劝导和安全管控。积极探索县城社区基层治理的有效路径，“组网分格、五长联治”的陵江实践有效缓解城市社区线长面广干部少、人员复杂工作开展难的压力。运用“12345”工作法扎实开展信访稳定工作，2023累计接收处理信访1576件，成功化解韩玉武等积年信访矛盾，守住了今年以来全镇社会稳定和安全底线。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重点围绕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城镇燃气、非煤矿山、森林防灭火、防汛减灾、食品药品等领域，成立工作专班26个，坚持“一个领域一名领导一支队伍”，把安全工作情况纳入安全生产个人履职档案，将常态排查整治与重要节点检查督导相结合，今年以来，全镇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 全面落实主题教育要求。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

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坚持把主题教育同陵江实践相结合，采取主要负责人带学、班子成员领学、党支部促学、理论宣讲导学、教育培训深学“五学联动”模式，持续推动理论学习深化、内化、转化。今年以来，我镇开展专题学习70余次，利用“三会一课”“周三夜学”等方式组织干部参与集中学习2000余人次；开展入户走访宣传8000余户，开展主题教育工作指导、督查54次，开展专题研讨110余次，为民办实事600余件。各基层党组织问题检视111个，党员干部自我检视问题453个。省委督导组对西城社区主题教育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单位6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5个。（其中“农业服务中心”“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服务中心”“农民工服务中心”为非独立预算单位，其所有收支业务全部纳入政府机关的会计核算与预决算编制）

纳入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

202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7,975.9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970万元，增长32.8%。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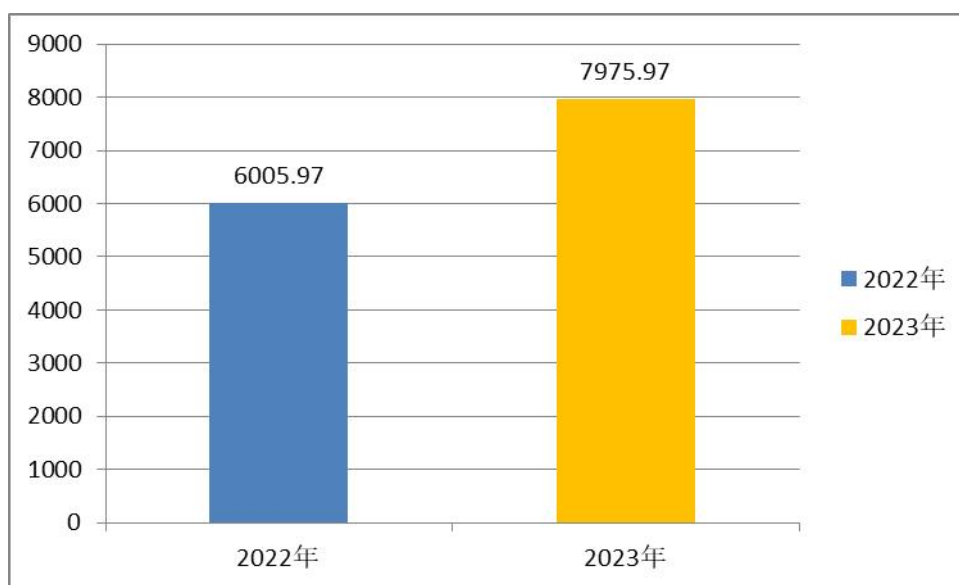


图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7,912.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8,58.66万元，占99.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万元，占0.1%；其他收入48.59万元，占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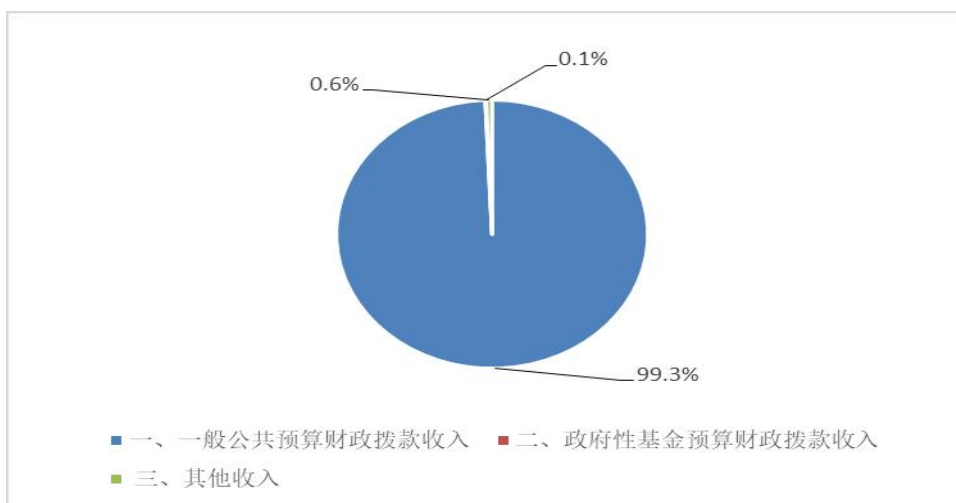


图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7,90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05.44万元，占36.7%；项目支出5,002.16万元，占6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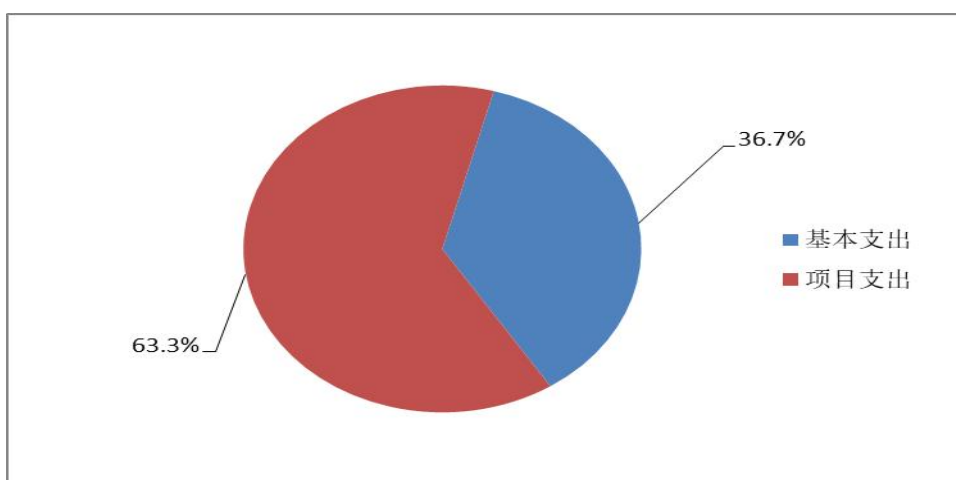


图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7,863.6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127.19万元，增长37.1%。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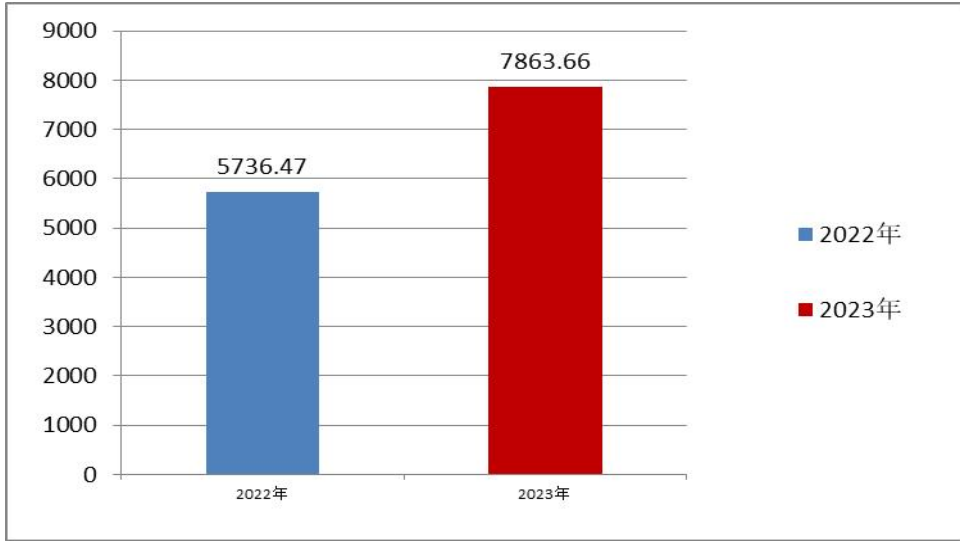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858.6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4%。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152.19万元，增长37.7%。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项目资金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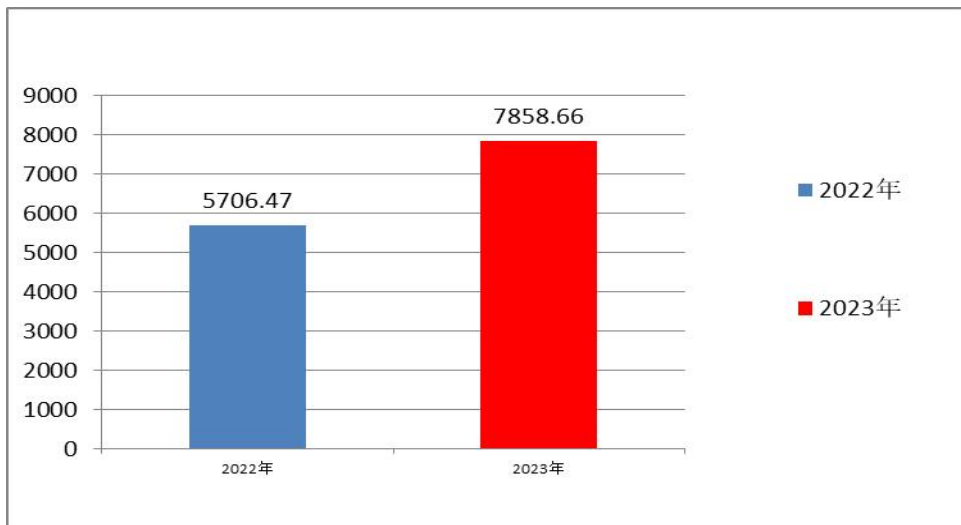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858.6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69.72万元，占26.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59.27万元，占12.2%；卫生健康支出108.14万元，占1.4%；节能环保支出5.4万元，占0.06%；农林水支出4,479.52万元，占5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3.87万元，占0.04%；住房保障支出201.23万元，占2.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1.51万元，占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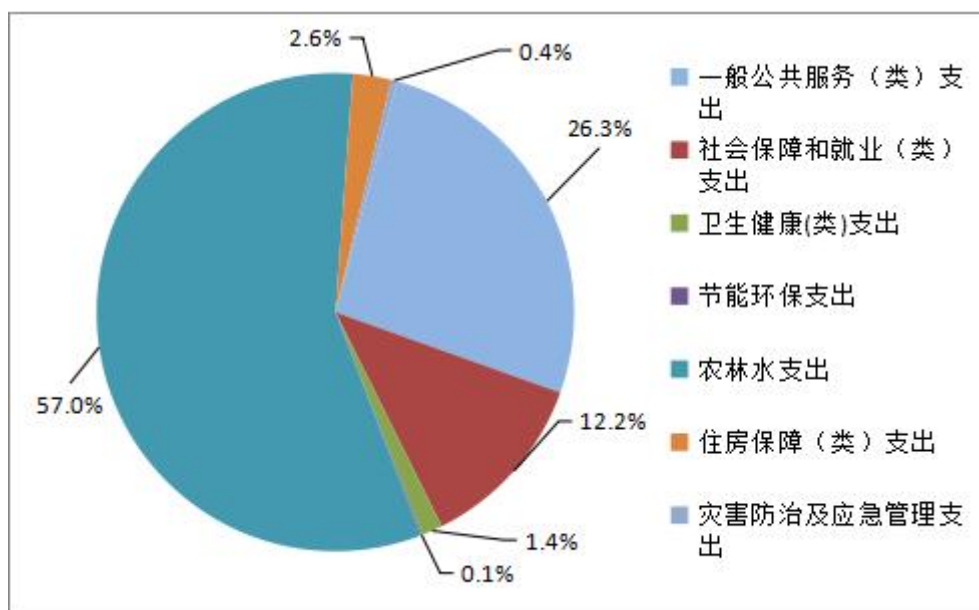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0,688.0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858.6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73.5%。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1,641.8万元，支出决算

为1,540.1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3.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退休人员独子费未发放，部分差旅费及办公经费未报账。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730.2万元，支出决算为433.5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59.4%。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被撤并乡镇运行及基础设施建设、太平山有机猕猴桃产业园建设等项目未完工。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134.74万元，支出决算为83.9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2.3%。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部分公用经费未报账。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全年预算为10.8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报账。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4.4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未报账。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16.52万元，支出决算为12.0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2.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党建资金未完全拨付到村社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全年预算为249.74

万元，支出决算为249.7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全年预算为9.2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未报账。**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全年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全年预算为198.66万元，支出决算为198.6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全年预算为345.57万元，支出决算为255.5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4%。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益性岗位人员12月份补助及社保补贴未发放。**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全年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春节未进行走访慰问。**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全年预算为0.95万元，支出决算为0.9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发放孤儿救助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全年预算为3.72万元，支出决算为3.7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全年预算为53万

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底资金紧张暂时未发放临时救助资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全年预算为68万元，支出决算为6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全年预算为85.34万元，支出决算为82.6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6.8%。决算数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发放失败资金退回。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全年预算为9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未报账。**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108.14万元，支出决算为108.1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4.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全年预算为5.4万元，支出决算为5.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全年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722.22万元，支出决算为722.2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全年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2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全年预算为9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未报账。**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全年预算为17.4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7.2%，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未报账。**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全年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抗旱（项）**：全年预算为306万元，支出决算为4.7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未报账。**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全年预算为693.6万元，支出决算为225.9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2.6%，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支出未报账。**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全年预算为1,908.09万元，支出决算为1,516.4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9.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支出未报账。**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3万元，支出决算为1.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支出（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全年

预算为502.1万元，支出决算为457.3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1.1%。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支出未报账。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支出（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全年预算为1,838.78万元，支出决算为1,377.6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4.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村（社区）三四季度运行经费未拨付。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支出（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全年预算为600万元，支出决算为140.9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23.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完工报账。

7.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未报账。

8.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3.87万元，支出决算为3.8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201.23万元，支出决算为201.2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全年预算为32.12万元，支出决算为20.55万

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4%。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未报账。**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96万元，支出决算为2.9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全年预算为18万元，支出决算为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44.4%。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未报账。

11.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22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未报账。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905.4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741.9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682.18万元、津贴补贴232.03万元、奖金678.31万元、绩效工资267.4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49.7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08.1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9.07万元、住房公积金201.2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36.13万元、生活补助36万元、奖励金0.05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6万元。

公用经费163.5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2.06万元、印刷费4.37万元、水费1.23万元、电费12.23万元、邮电费10.83万元、差旅费17.09万元、维修（护）费1.73万元、租赁费2.44万元、会议费2.87万元、培训费3.69万元、公务接待费4.53万元、劳务

费4.57万元、工会经费9.9万元、福利费1.4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15万元、其他交通费53.37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5.67万元，支出决算为15.6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3.12万元，增长24.9%。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后接待人员增加及公务车维修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1.14万元，占71.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53万元，占28.9%。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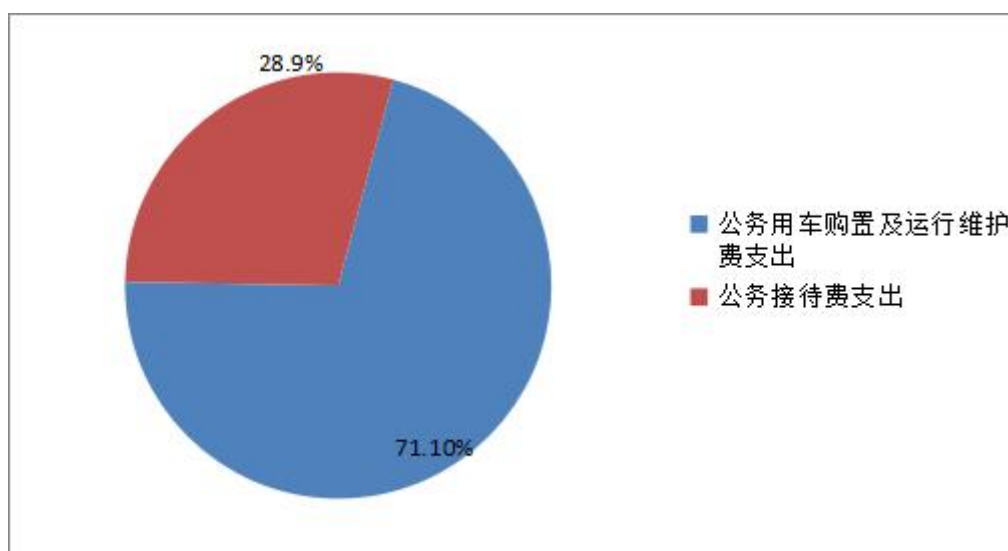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1.14万元，支出决算为11.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增加1.61万元，增长16.9%。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维修费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2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1.14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征地拆迁、安全维稳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4.53万元，支出决算为4.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增加1.51万元，增长50%。主要原因是疫情结束后到我单位参观考察人次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4.53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检查调研、招商引资、其他单位考察等接待。国内公务接待98批次697人次，共计支出4.53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乡村振兴项目督查、招商引资企业考察、外单位（乡镇）考察学习、组织部考察干部、安全生

产检查等活动接待支出。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5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3.53万元，比2022年度减少8.45万元，下降4.9%。主要原因是优先保障项目资金的支付后，部分机关运行经费未实现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19.7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19.7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金垭有机粮蔬园区建设及三清美丽乡村建设。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2辆，

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陵江镇2023年度金垭园区工厂化育秧中心建设项目等58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8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陵江镇2023年金垭有机粮蔬现代农业园区宜居宜业乡村建设公共厕所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绩效自评综述：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绩效目标设定符合镇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作重点，目标任务明确，较好地完成了2023年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整体效益；2023年金垭有机粮蔬现代农业园区宜居宜业乡村建设公共厕所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绩效自评综述：陵江镇2023年金垭有机粮蔬现代农业园区宜居乡村建设公共厕所建设项目，通过合理地财、物资源的投入使用，做到了节约资源。经费拨付实

施后，解决了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的各项事项；2023年金垭有机粮蔬现代农业园区宜居宜业乡村建设污水处理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分，绩效自评综述：陵江镇2023年金垭有机粮蔬现代农业园区宜居乡村建设农户污水处理项目的实施，改善了陵江镇群众用水条件，同时进一步改善了人居环境，切实解决当地环境污染等问题，提升群众幸福感；陵江镇2023年度有机粮蔬园区产地集散中心建设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绩效自评综述：陵江镇2023年度有机粮蔬园区产地集散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促进了园区产业发展，极大改善红军渡社区有机蔬菜产业园物流交易配送水平，增加群众就业务工岗位，提高群众经济收入，提高农业生产条件，改善人居环境；陵江镇龙洋村安全饮水建设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0分，绩效自评综述：陵江镇龙洋村安全饮水建设项目的实施，彻底解决因水源缺乏导致村民生活饮用水困难问题，保障了群众饮水安全，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了人民群众幸福生活指数；陵江镇2023年度有机粮蔬园区蔬菜大棚改造提升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8分，绩效自评综述：陵江镇2023年度有机粮蔬园区蔬菜大棚改造提升项目的实施，彻底解决因水利条件较差，基础设施薄弱导致蔬菜种植困难问题，保障了园区农业产业发展，调整种植结构，提高土地利用价值，提升设施农业效益，助力乡村振兴。增加设施农业面积，增强蔬菜生产保供能力，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第四部分）。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组织部转疫情防控工作经费2万元、春节慰问费5万元，广元市公安局转铁路护路绩效考核经费1万元、铁路联防信息化建设及重点整治工作经费1万元，组织部返还离退休支部党费1.7万元，组织部转选调生抓党建工作经费18万元，广元市公安局转铁路护路经费等1.8万元。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资金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

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镇政府机关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政府机关用于保障机构运行之外的其他支出，如环境卫生整治、应急管理、森林防火灭火、征地拆迁、乡村振兴等。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政府机关用于保障机关工勤人员工资及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指政府机关用于保障机构运行之外的其他支出，如办公阵地维修。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指政府机关用于其他发展与改革方面的支出，如项目工作经费。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政府机关用于组织部门的支出，如党建工作经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

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部门（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指财政用于企业改革发展方面的补助。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指政府机关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政府机关用于其他优抚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指政府机关用于其他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政府机关用于其他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政府机关用于其他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政府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指政府机关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指政府在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政府用于其他城乡社区方面的支

出，如自建房安全鉴定。

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指对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促进农业防灾增产措施补助，海难救助补助，因其他灾害导致农牧渔业生产者损失给予的补助。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指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指用于耕地质量保护、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指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抗旱（项）：指抗旱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旱情监测及报旱，抗旱预案编制修订，抗

旱物资购置管护，抗旱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抗旱应急水源建设以及对各级抗旱服务组织的补助等，如六槐供水站联通供水工程。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支出（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指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支出（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用于保障村（社区）组干部基本报酬、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等方面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支出（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指用于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五、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指用于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如嘉陵江、东河船舶集中上岸处置。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指组织、指导、协调各类风险灾害防范治理方面的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支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如抗旱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指用于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和受灾群众救助的支出。。

十九、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用于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

二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

2023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苍溪县陵江镇党委政府下设9个党政综合办事机构，分别是：党政综合与乡村振兴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交通管理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项目管理办公室）、社会治理工作办公室、财政所（审计站）、村镇建设管理办公室、信访和群众工作办公室，以及5个公益一类直属事业单位，分别是：苍溪县陵江镇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陵江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苍溪县陵江镇医疗保障服务站、苍溪县陵江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苍溪县陵江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苍溪县陵江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苍溪县陵江镇畜牧兽医站、苍溪县陵江镇林业站、苍溪县陵江镇水利站、苍溪县陵江镇猕猴桃产业发展服务站）、苍溪县陵江镇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苍溪县陵江镇农民工服务中心（苍溪县陵江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苍溪县陵江镇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

1. 宣传、落实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稳定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对村民委员会的指导，提高、培育村民委员会自治能力。

2. 科学制定发展规划，营造农村经济发展环境，加强农村市场监督，培育、提升市场功能，搞活市场流通，推广农业技术，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农民发展现代农业，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

3. 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紧紧围绕实现和维护群众利益开展工作，突出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强和巩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加强民事纠纷调解，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开展农村扶贫和社会救助，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4. 加强民政、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划生育、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和乡村规划等社会管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努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高农村人口素质和农民生活质量。。

5. 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各类协会和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并充分发挥其作用，发展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和集体公益事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公共产

品，提供政策、科技、市场信息和社会救济、救助服务，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反映社情民意，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

（三）人员概况。

截至2023年末，在职人员160人，其中行政编制62人，行政工勤1人，事业编制97人；“三支一扶”4人，遗属人员33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3年度陵江镇人民政府年初预算收入合计5,935.76万元，决算报表收入7,975.9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863.66万元，其他收入112.31万元。

（二）支出情况。

2023年度陵江镇人民政府年初预算支出5,935.76万元，决算报表支出7,907.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7,863.66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2023年度陵江镇人民政府决算报表结转68.37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2023年陵江镇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和县重要会议精神，大力实施县委“543”发展战略，主动作为，砥砺奋进，在多重目标中统筹兼顾、协调推进、在多重挑战中迎难而上、难中

求成，较好地完成了全年主要目标任务，保持了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and 大局稳定。

1. 履职效能。全力保持经济稳定增长。今年以来，全镇入库项目5个，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26亿元，出库任务完成6,200万元，其中工业投资3,392万元，技改投资2,882万元，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2亿元。招商引资到位资金7,762万元，招引1000万元以上项目2个、500至1000万元项目2个。全力抓好特色产业发展。投入370万元扩大顶子山高标准油橄榄园种植面积，完成高城村和东方村两处及连接线共1000余亩新建油橄榄园区的规划和建设工作。向上争取资金1000余万元发展现代农业，引导群众种植露地蔬菜1200余亩，设施蔬菜200余亩，目前蔬菜种植面积超6500亩；大力发展生态养殖，全镇现有生猪存栏2.5万头，预计年出栏6.6万头。肉牛存栏720头，预计年出栏1500头以上。禽65万羽，预计年出栏70万羽以上。全力改善基础设施条件。积极争取到六河、三清两个村（社区）总投资600万元的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和九宝村总投资400万元的以工代赈示范项目。组织实施道路硬化、提灌站、山坪塘整治建设等工程52个。投资860万元，新建、改造道路31公里，整治渠道26公里，完成江南、回水等6个村移民恢复项目建设任务。投资160万元启动第二批移民项目建设。全面完成“厕所革命”849户任务。完成六槐片区饮水、提水、泵站、高位水池建设和文焕沟溪沟流域治理。全力推进民生实事行动。镇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票决了陵江镇2023年必须实

施的8件民生实事。一是老旧小区改造，于2023年7月开工，现已在向阳巷、县政府宿舍等13个小片区全面动工，预计2024年4月全面完工，惠及92栋2756户。二是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目前已全面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惠及2村9组727户。三是“厕所革命”整村推进示范村建设，目前已全面完工，进入验收报账阶段，惠及2村13个组849户。四是六槐供水站联通工程，正对接汉昌水务进行项目移交；管网延伸项目（一期）已进入财评阶段，项目建成可惠及4村1社区1103户。五是金垭有机粮蔬基地园区道路建设，全面完成园区6.3km主干道加宽改造和破损修补，新硬化机耕及田间作业道46km，惠及农户227户。六是既有住宅电梯加装，2023年5月开工，现已完工12部，预计2023年12月可全面竣工并投入使用，惠及群众800户以上。七是县城区网格化治理，全面建成五级网格四级治理体系，新成立小区党组织59个、业委会等自治组织46个，完成300名楼院长、2276名邻格长配备，统筹整合3196名“双报到”党员参与基层社区治理，完成鹤山居、汉水秀城2个基层治理示范点打造，在全市基层治理工作推进会上作经验交流。八是陈家沟暨文焕沟小流域治理，陈家沟治理进度达到90%，预计12月底可完工，惠及农户300户。文焕沟治理已进入执行阶段，预计2024年2月前可完工。全力抓实城乡基层治理。持续推进国家卫生县城工作常态长效，构建“户投放、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收运体系，组建专业队伍对背街小巷存在的三堆六乱、撑杆搭棚等现象进行综合整治；开展农

村道路夏季、冬季修工作，完成道路岁修225公里，清掏疏通水沟269公里，投入劳动力2.3万个，投入资金65万元。运用“12345”工作法扎实开展信访稳定工作，2023累计接收处理信访1576件，成功化解韩玉武等积年信访矛盾，守住了今年以来全镇社会稳定和安全底线。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重点围绕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城镇燃气、非煤矿山、森林防灭火、防汛减灾、食品药品等领域，成立工作专班26个，坚持“一个领域一名领导一支队伍”，把安全工作情况纳入安全生产个人履职档案，将常态排查整治与重要节点检查督导相结合。全面落实主题教育要求。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坚持把主题教育同陵江实践相结合，采取主要负责人带学、班子成员领学、党支部促学、理论宣讲导学、教育培训深学“五学联动”模式，持续推动理论学习深化、内化、转化。

2. 预算管理。单位不断强化预算意识，实现部门综合预算管理，形成以单位领导支持，财政所牵头，其他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保证预算编制质量，结合单位业务情况，进行科学合理分配细化，部门预算经批复后，按时向全社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做到公开透明，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跟踪预算执行进度，及时组织收入，科学合理安排支出，降低预算支出的波动幅度。严格执行项目支出预算，积极组织项目实施，对于达到政府采购标准的项目支出，明确规定采购项目的采购期限，督促尽快组织实施采购计划。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的控制和结构反馈，对预算

执行差异及时分析成因和影响，并及时向领导和相关部门进行反馈，以采取措施纠正执行偏差，促进预算目标的全面完成。

3. 财务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各项津贴补贴发放，坚持财会会审制度，遵守报账程序和审核程序。健全完善单位内控制度，全面梳理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分析风险隐患，完善风险评估机制，制定风险应对策略；有效运用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内部授权审批控制、归口管理、预算控制、财产保护控制、会计控制、单据控制、信息内部公开等内部控制基本方法，加强对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内部控制，实现内部控制体系全面，有效实施。建设单位内控监督约束机制，让单位纪检、审计等部门参与到资金使用监督环节，确保资金安全、合理、有效使用，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4. 资产管理。一是加强会计核算工作。严格执行现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购入的固定资产及时入账，并按照数量、金额登记明细账，编制固定资产卡片，确保账面上能真实、完整的反映单位固定资产情况，并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二是加强程序管理，对纳入政府采购目录范围内的资产采购，必须报政府采购中心进行采购；为纳入预算的固定资产不得随意采购，确需急用必须经相关部门批准。三是加强内部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抽查，检查固定资产的购置、领用、处置等程序是否合规，账实是否相符等，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

5. 采购管理。全面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法》《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文件精神，严格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延续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4个，涉及预算总金额1,895.6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75.7%，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54个，涉及预算总金额3211.39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60.16%，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1. 项目决策。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执行。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3. 目标实现。2023年我镇的项目实施基本完工并结算，完成了项目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绩效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掌握了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今后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完善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绩效目标设定符合镇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作重点，目标任务明确，较好地完成了2023年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整体效益。自评得分为90分。

（二）存在问题。

1. 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2. 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由于在平时工作中未加强对绩效监控工作的重视，绩效监控工作容易滞后，未形成对绩效目标进行监控的习惯。

3. 政府和财政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在实际工作中有资金延迟到位的情况。

（三）改进建议。

1. 在年初编制预算时，根据陵江镇人民政府实际情况，制定更加具体的预算保障措施，制定分月工作计划，严格预算执行，并按照工作计划的内容合理预算资金，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计划进行，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合理科学地使用资金，避免财政资金空置，提高

资金使用效率。

2. 在平时工作中加强对绩效目标监控的重视，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使绩效目标监控与政府工作、财务工作挂钩，做到及时监控，及时控制，避免疏忽。

3. 合理安排经费和各项资金，使其物尽其用，更加贴合乡镇财务工作的实际情况，能够合理运用现有资源，及时协调上级争取资金，保证各预算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附件2

2023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为有效解决园区旅客入厕难的问题, 提高园区文明程度, 进一步改善农村居住环境, 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 促进我镇粮蔬发展与环境保护的有机结合, 同时全面提高群众生活质量, 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显著增加。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1) 2023年10月26日, 《苍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苍财农[2023]105号), 下达我镇项目资金34万元。随后我镇委托重庆明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预算, 预算总价为34.3067万元, 四川讯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评审, 评审最终招投标控制价格为33.9420万元。

(2)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全额到位, 由陵江镇财政所管理, 按照工程实际施工进度及时拨付。

(3)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实行每月一报, 特别是劳务报酬发放严格执行打卡制度。

3. 项目主要内容: 苍溪县 2023年金垭有机粮蔬现代农业园

区宜居乡村建设公共厕所建设项目规划建设内容为：新建公厕2座(4组、6组各1座))。

4. 主管部门职能：项目资金管理实行县级管理、乡镇申报，严格按照资金计划用途、进度来拨付，严把拨付关，确保资金不截留、不挪用。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按照《苍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苍财农[2023]105号)，下达我镇项目资金34万元。随后我镇委托重庆明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预算，预算总价为34.3067万元，四川讯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评审，评审最终招投标控制价格为33.9420万元。

2. 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苍溪县2023年金垭有机粮蔬现代农业园区宜居乡村建设公共厕所建设项目实际完成建设任务为：新建公厕2座(4组、6组各1座))。实际完成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并通过镇级验收合格。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苍财农[2023]105号文件要求下达我镇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对相关基础设施进行建设。

2. 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项目投入资金34万元。项目资金全额到位，由陵江镇财政所管理，按照工程实际施工进

度及时拨付。

3. 项目资金分配情况：项目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实行每月一报，特别是劳务报酬发放严格执行打卡制度。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整体、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陵江镇人民政府辖1个村社区。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乡财政所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具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工程建设是否达到要求；完成时限2023年12月；项目总成本 \leq 34万元；脱贫群众人均增加务工收入 \geq 300元；受益脱贫人口 \geq 6人；保护景区资源环境、考量人文关怀、促进绿色生态旅游发展；受益人口满意度 \geq 99%。

2.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苍溪县2023年金垭有机粮蔬现代农业园区宜居乡村建设公共厕所建设项目实际完成建设任务为：新建公厕2座（4组、6组各1座）。实际完成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并通过镇级验收合格。项目建成后，解决了园区旅客入厕区难的问题，提高园区文明程度，改善了农村居住环境，提升了人民群众生活品质，促进我镇粮蔬发展与环境保护的有机结合，同时全面提高群众生活质量，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显著增加。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的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及事后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2.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此次预算自评采用单位自评法，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总体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逐项进行评价分析。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镇项目办、纪委、财政所、村建文旅服务中心抽调人员组成。项目办和村建文旅服务中心负责现场勘察和座谈调研，纪委和财政所负责核实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程序严密，规划合理，制度完备。项目规划符合上级重大决策部署，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完善，不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

2. 项目管理。

(1)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陵江镇2023年金垵有机粮蔬现代农业园区宜居乡村建设公共厕所建设项目主要内容是用于解决园区游客如厕难问题，确保游客达到就近如厕需求。该经费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镇要求。

(2) 项目分配管理情况。陵江镇2023年金垵有机粮蔬现代农业园区宜居乡村建设公共厕所建设项目经费来源为上级补助，该项目投资34万元。主要实施内容是用于解决园区游客如厕难问题，确保游客达到就近如厕需求。

(3) 项目绩效监管情况。坚持项目账务达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合法、合理，由专人进行把关以及核对，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资金主

要来源于上级补助。

3. 项目实施。

(1)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县财政局拨付陵江镇2023年金垵有机粮蔬现代农业园区宜居乡村建设公共厕所建设项目专项资金34万元。镇财政所财务制度健全完备，资金管理规范，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与申报计划完全相符，合理、合法、合规。

(2)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该项目资金计划34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情况34万元，实际支出为30.6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经费实施专账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全部支出使用合法票据，无虚列项目成本，无进行大额现金支付现象，均按规定标准执行。

(3)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为了更好地建设完成该公共厕所，我镇严格按照苍溪县委组织部和苍溪县财政局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财政所负责经费支付进度监督及管理。

4. 项目结果。

(1) 项目完成情况。截至2023年底项目资金支出为30.6万元，陵江镇2023年金垵有机粮蔬现代农业园区宜居乡村建设公共厕所建设项目主要内容是用于解决园区游客如厕难问题，确保游客达到就近如厕需求。该经费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基本符合我镇要求。

(2) 项目效益情况。经费预期目标完成程度。陵江镇2023年金垵有机粮蔬现代农业园区宜居乡村建设公共厕所建设项目资

金已拨付到位，具体完成情况如下：产出指标保障游客正常使用运行率达到97.24%，完成绩效标准为优；成效指标（村民满意度）达到99%以上，完成绩效标准为优。

陵江镇2023年金垭有机粮蔬现代农业园区宜居乡村建设公共厕所建设项目，通过合理地对财、物资源的投入使用，做到了节约资源。经费拨付实施后，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的各项事项。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陵江镇2023年金垭有机粮蔬现代农业园区宜居乡村建设公共厕所建设项目实施与县委县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政策相符合，解决了游客游园需求难题，增进了干群关系，对基层工作有极大的促进作用。

2. 民生保障。陵江镇2023年金垭有机粮蔬现代农业园区宜居乡村建设公共厕所建设项目资金已拨付到位，具体完成情况如下：产出指标保障游客正常使用运行率达到97.24%，完成绩效标准为优；成效指标（村民满意度）达到99%以上，完成绩效标准为优。

3. 基础设施。陵江镇2023年金垭有机粮蔬现代农业园区宜居乡村建设公共厕所建设项目实现了预期功能，能够持续良好地运作，有效满足群众现实需要。

4. 行政运转。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了陵江镇2023年金垭有机粮蔬现代农业园区宜居乡村建设公共厕所建设项目专

项资金分配，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四、评价结论

陵江镇2023年金坪有机粮蔬现代农业园区宜居乡村建设公共厕所建设项目，通过合理地对财、物资源的投入使用，做到了节约资源。经费拨付实施后，解决了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各类事项。项目评分90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项目未及时报账。

六、改进建议

及时完善报账资料，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附件3

2023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为切实推动陵江镇金垭有机粮蔬现代农业园区宜居宜业乡村建设设施增产能、优结构、促质量,以绿色发展、优质安全为导向,提高生产效率,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开展污水处理一体化建设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1) 2023年11月17日,《苍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苍财农[2023]105号),下达我镇项目资金58万元。随后我镇委托重庆明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预算,预算总价为57.9356万元,四川讯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评审,评审最终招标投标控制价格为57.9356万元。

(2)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项目资金全额到位,由县乡村振兴局管理,按照工程实际施工进度及时拨付。

(3)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项目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实行每月一报,特别是劳务报酬发放严格执行打卡制度。

3. 项目主要内容:实施厕污共治56户,新建C25钢筋混凝土

土三格化粪池 100 立方建人工湿地 100 平方米,新建联户管网排污管网 4520 米(其中:PVC0 110 排污管 3150200 波纹管 870 米,波纹管 500 米),检查井 15 座。

4. 主管部门职能:项目资金管理实行县级管理、乡镇申报,严格按照资金计划用途、进度来拨付,严把拨付关,确保资金不截留、不挪用。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按照《苍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苍财农[2023]105 号),下达我镇项目资金 58 万元。随后我镇委托重庆明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预算,预算总价为 57.9356 万元,四川讯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评审,评审最终招投标控制价格为 57.9356 万元。

2. 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实施厕污共治 56 户,新建 C25 钢筋混凝土三格化粪池 100 立方建人工湿地 100 平方米,新建联户管网排污管网 4520 米(其中:PVC0 110 排污管 3150200 波纹管 870 米,波纹管 500 米),检查井 15 座。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苍财农[2023]105 号文件要求下达我镇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对相关基础设施进行建设。

2. 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项目投入资金 58 万元。

项目资金全额到位，由县乡村振兴局管理，按照工程实际施工进度及时拨付。

3. 项目资金分配情况：项目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实行每月一报，特别是劳务报酬发放严格执行打卡制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整体、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陵江镇人民政府辖 1 个村社区。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乡财政所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具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工程建设是否达到要求；完成时限 2023 年 12 月；项目总成本 ≤ 58 万元；脱贫群众人均增加务工收入 ≥ 300 元；受益脱贫人口 ≥ 6 人；有效减轻环境污染、提升水环境质量、改善人居环境；受益人口满意度 $\geq 95\%$ 。

2.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实施厕污共治 56 户，新建 C25 钢筋混凝土三格化粪池 100 立方建人工湿地 100 平方米，新建联户管网排污管网 4520 米（其中：PVC0 110 排污管 3150200 波纹管 870 米，波纹管 500 米），检查井 15 座。实际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0 日，并通过镇级验收合格。项目建成后，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了人民群众生活品质，促进我镇粮蔬发展与环境保护的有机结合，同时全面提高群众生活质量，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显著增加。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的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及事后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2.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

（三）评价选点。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此次预算自评采用单位自评法，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总体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逐项进行评价分析。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由镇项目办、纪委、财政所、村建文旅服务中心抽调人员组成。项目办和村建文旅服务中心负责现场勘察和座谈调研，纪委和财政所负责核实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程序严密，规划合理，制度完备。项目设立环节经过严格评估论证，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规划符合上级重大决策部署，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完善，不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

2. 项目管理。

(1)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陵江镇 2023 年金垵有机粮蔬现代农业园区宜居乡村建设农户污水处理项目主要内容是用于改善群众生活环境，解决污水对农户居住环境的污染问题。该经费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镇要求。

(2) 项目分配管理情况

陵江镇 2023 年金垵有机粮蔬现代农业园区宜居乡村建设农户污水处理项目来源为上级补助，该项目投资 58 万元，主要实施内容是用于解决解决污水对农户居住环境的污染问题。

(3) 项目绩效监管情况

坚持项目账务达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专人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资金主要

来源于上级补助。

3. 项目实施

(1)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县财政局拨付陵江镇 2023 年金垵有机粮蔬现代农业园区宜居乡村建设农户污水处理项目专项资金 58 万元。镇财政所财务制度健全完备，资金管理规范，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与申报计划完全相符，合理、合法、合规。

(2)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该项目资金计划 58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情况 5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3 年底的实际支出情况为 55 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经费实施专账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全部支出使用合法票据，无虚列项目成本，无进行大额现金支付现象，均按规定标准执行。

(3)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为了更好地使用陵江镇 2023 年金垵有机粮蔬现代农业园区宜居乡村建设农户污水处理项目款，我镇严格按照苍溪县乡村振兴局和苍溪县财政局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财政所负责经费支付进度监督及管理。

4. 项目结果。

(1) 项目完成情况。截至 2023 年底项目资金支出为 52.2 万元，陵江镇 2023 年金垵有机粮蔬现代农业园区宜居乡村建设农户污水处理项目主要内容是用于解决解决污水对农户居住环境的污染问题。该经费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基本符合我镇要求。

(2)项目效益情况。经费预期目标完成程度。陵江镇 2023 年金垵有机粮蔬现代农业园区宜居乡村建设农户污水处理项目已将资金拨付，按照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实施厕污共治 56 户，新建 C25 钢筋混凝土三格化粪池 100 立方建人工湿地 100 平方米，新建联户管网排污管网 4520 米，检查井 15 座。完成绩效标准为优；满意度指标（村民满意度）达到 99% 以上，完成绩效标准为优。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陵江镇 2023 年金垵有机粮蔬现代农业园区宜居乡村建设农户污水处理项目实施与县委县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政策相符合，改善人居环境，提高了村民满意度，为陵江镇乡村振兴发展筑牢了基石。

2. 民生保障。陵江镇 2023 年金垵有机粮蔬现代农业园区宜居乡村建设农户污水处理项目资金拨付 58 万元，按照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实施厕污共治 56 户，新建 C25 钢筋混凝土三格化粪池 100 立方建人工湿地 100 平方米，新建联户管网排污管网 4520 米，检查井 15 座。完成绩效标准为优；满意度指标（村民满意度）达到 99% 以上，完成绩效标准为优。

3. 基础设施。陵江镇 2023 年金垵有机粮蔬现代农业园区宜居乡村建设农户污水处理项目实现了预期功能，能够持续良好地运作，有效满足群众现实用水需要。

4. 行政运转。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了陵江镇 2023 年

金垭有机粮蔬现代农业园区宜居乡村建设农户污水处理项目专项资金分配，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四、评价结论

陵江镇 2023 年金垭有机粮蔬现代农业园区宜居乡村建设农户污水处理项目的实施，改善了陵江镇群众用水条件，同时进一步改善了人居环境，切实解决当地环境污染等问题，提升群众幸福感。项目自评得分 93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项目未及时报账。

六、改进建议

及时完善报账资料，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附件4

2023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红军渡社区有机粮蔬园区产地集散中心建设项目是贯彻落实习近平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举措、也是我镇三大攻坚战之一，主要包括新建管理房、会议室、厕所，仓库及c25场坪硬化等。该集散中心建设后，促进了苍溪有机蔬菜园区物流交易、发展。是解决农业生产销售落后面貌，提升园区农业产业进行科学化发展的需求。

(二) 实施的目的是支持方向。

红军渡社区辖7个组，556户，1716人，其中：农业户462户1432人，耕地面积1910亩。其中：田950亩，地1061亩，全村共有山平塘21口，蓄水3池口，提灌站7处；高效节水面积180亩，社区共有村道路17公里，已硬化15公里；本次规划新建管理房、会议室、厕所，仓库及c25场坪硬化、配套基础设施等，为提升园区产业发展，提高人们的生产生活幸福指数，急需对园区物流基础设施、生产设备进行建设。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苍溪县财政局下达陵江镇有机粮蔬园区产地集散中心建设资金100万元，对相关基础设施进行建设。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新建管理房、会议室、厕所，仓库及c25场坪硬化、配套基础设施等，极大改善红军渡社区有机蔬菜产业园物流交易配送水平，增加群众就业务工岗位，提高群众经济收入，提高农业生产条件，改善人居环境。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的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及事后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2.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此次预算自评采用单位自评法，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总体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逐项进行评价分析。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镇项目办、纪委、财政所、农业服务中心抽调人员组成。项目办和农业服务中心负责现场勘察和座谈调研，纪委和财政所负责核实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该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程序履行了审批，及时进行登记入库，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项目实施。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结果。该项目实施后促进了园区产业发展，极大改善红军渡社区有机蔬菜产业园物流交易配送水平，增加群众就业

务工岗位，提高群众经济收入，提高农业生产条件，改善人居环境。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该项目所在的红军渡社区地处县城近郊，是我镇蔬菜种植的重点地区，是金垭蔬菜园区所在地。项目的实施符合县委政府支持重点产业的政策。

2. 民生保障。该项目的实施增加了群众就业务工岗位，提高了群众经济收入，提高农业生产条件，改善人居环境，提升了人民群众幸福生活指数。

3. 基础设施。该项目严格按照规划进行施工，根据施工合同拨付了工程启动资金和进度款。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和结算。

4. 行政运转。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拨付和使用，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吸纳脱贫群众 6 人参与务工，人均增收 3000 元以上。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实施后促进了园区产业发展，极大改善红军渡社区有机蔬菜产业园物流交易配送水平，增加群众就业务工岗位，提高群众经济收入，提高农业生产条件，改善人居环境。经评价综合得分97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附件5

2023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安全饮水建设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举措、也是我镇三大攻坚战之一，主要包括1、新建20m³水源池1口；2、100m³高位水池1口；3、铺设DNPE20mm，1.6MpaPE管2600m；4、铺设DNPE25mm，1.6MpaPE管1300m；5、铺设DNPE32mm，1.6MpaPE管1120m；6、铺设DNPE63mm，1.9MpaPE管1800m。

（二）实施的目的是和支持方向。

龙洋村地理条件较差，基础设施薄弱，环境差，多年来，部分群众生产生活困难，多次到镇、县信访，诉求国家加大资金投入，彻底解决因水源缺乏导致村民生活饮水安全得不到保障的问题，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群众幸福生活指数。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苍溪县财政局下达陵江镇龙洋村安全饮水建设资金，对相关供水管网基础设施进行建设。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安装供水管道6 km；2、水源井1口；3、高位水池1口等。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的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及事后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2.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此次预算自评采用单位自评法，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总体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逐项进行评价分析。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镇项目办、纪委、财政所、农业服务中心抽调

人员组成。项目办和农业服务中心负责现场勘察和座谈调研，纪委和财政所负责核实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该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程序履行了审批，及时进行登记入库，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项目实施。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结果。该项目的实施彻底解决因水源缺乏导致村民生活饮用水困难问题，保障了群众饮水安全，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了人民群众幸福生活指数。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该项目所在的龙洋村是我镇粮油种植的重点

地区，项目的实施符合县委政府支持重点产业的政策。

2. 民生保障。该项目解决了龙洋村4组65户，185人饮水困难问题，保障了群众饮水安全，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了人民群众幸福生活指数。

3. 基础设施。该项目严格按照规划进行施工，根据施工合同拨付了工程启动资金和进度款。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和结算。

4. 行政运转。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拨付和使用，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解决龙洋村6组65户，185人饮水困难。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综合得分90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项目建成后，需加强后期管护。

六、改进建议

由项目业主对本项目指定专人定期巡查管护。

附件6

2023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陵江镇有机粮蔬园区已建成一定规模蔬菜产业园，蔬菜产业成为一项农业生产结构调整与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产业，恢复园区建设时拆除的蔬菜大棚，可增加产值，提高经济效益，帮助群众人均增收，促进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提质增效、上档升级，推动农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多作贡献。项目恢复新建单栋塑料蔬菜大棚18.5亩。

(二) 实施的目的和支持方向。

陵江镇有机粮蔬园区位于陵江镇红军渡社区，为提升园区农业产业发展，调整种植结构，提高土地利用价值，提升设施农业效益，助力乡村振兴。增加设施农业面积，增强蔬菜生产保供能力，提高设施装备质量。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苍溪县财政局下达陵江镇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对相关基础设施进行建设。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新建蔬菜大棚 ≥ 18.5 亩；棚膜的厚度 ≥ 0.08 毫米；验收合格

率 $\geq 90\%$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项目总成本 ≤ 50 万元；项目区关联户人均新增土地流转费 ≥ 100 元；受益脱贫人口 ≥ 3 人；调整种植结构，提高土地利用价值；提升设施农业效益，助力乡村振兴，改良土壤、提高产量；受益人口满意度 $\geq 90\%$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的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及事后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2.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此次预算自评采用单位自评法，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总体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逐项进行评价分析。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镇项目办、纪委、财政所、农业服务中心抽调人员组成。项目办和农业服务中心负责现场勘察和座谈调研，纪委和财政所负责核实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该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程序履行了审批，及时进行登记入库，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项目实施。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结果。该项目的实施彻底解决因水利条件较差，基

基础设施薄弱导致蔬菜种植困难问题，保障了园区农业产业发展，调整种植结构，提高土地利用价值，提升设施农业效益，助力乡村振兴。增加设施农业面积，增强蔬菜生产保供能力，提高了设施装备质量。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该项目所在的陵江镇有机粮蔬园区是我镇蔬菜生产重点地区，项目的实施符合县委政府支持重点产业的政策。

2. 民生保障。该项目可以调动农民农业生产积极性，提高当地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增加地方财政收入，每年为县城提供蔬菜100吨以上。

3. 基础设施。该项目严格按照规划进行施工，根据施工合同拨付了工程启动资金和进度款。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和结算。

4. 行政运转。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拨付和使用，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一期实施后，建设塑料蔬菜大棚20亩。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方面对项

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综合得分98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资金拨付进度滞后，主要原因是近年财政资金压力较大，不能及时保障项目资金到位。

六、改进建议

积极向上级财政部门协调资金，尽快完成下余资金支付。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陵江镇人民政府辖18个行政村，3个农村社区，20个城市社区。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镇财政所进行把关，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二）实施的目的是和支持方向。

村（社区）及组干部报酬待遇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总金额为1015.315万元，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解决41个村（社区）常职干部待遇问题，确保基层治理平稳有效开展。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该项目总投资1015.32万元，其中城市社区常职干部报酬434.2万元，21个村及农村社区常职干部报酬266.52万元，组干部报酬307.2万元，村干部保险7.4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每月标准及时准确发放干部报酬，让村（社区）工作者实实在在感受到政府给予的温暖和关怀，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激发他们的工作热情。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的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及事后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一是项目支出预算资金管理 and 使用情况；二是保证项目支出实施的相关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三是项目支出实施社会满意度情况。

（三）评价选点。

陵江镇人民政府少屏社区。

（四）评价方法。

此次预算自评采用单位自评法，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总体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逐项进行评价分析。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镇项目办、纪委、财政所、农业服务中心抽调人员组成。项目办和农业服务中心负责现场勘察和座谈调研，纪委和财政所负责核实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

（1）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23年村（社区）及组干部报酬待遇主要内容是用于解决基层干部待遇报酬问题，确保基层高效运转。该经费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镇要求。

（2）项目分配管理情况

2023年村（社区）及组干部报酬待遇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总投资1015.32万元，其中城市社区常职干部报酬434.2万元，21个村及农村社区常职干部报酬266.52万元，组干部报酬307.2万元，村干部保险7.4万元。主要是用于解决基层干部待遇报酬问题，确保基层高效运转。

（3）项目绩效监管情况

坚持项目账务达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财政所把关并

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3. 项目实施。

(1)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县财政局拨付村(社区)及组干部报酬待遇专项资金1015.32万元。镇财政所财务制度健全完备，资金管理规范，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与申报计划完全相符，合理、合法、合规。

(2)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计划1015.32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情况1015.3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项目资金截至2023年底的实际支出情况为998.35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经费实施专账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全部支出使用合法票据，无虚列项目成本，无进行大额现金支付现象，均按规定标准执行。

(3)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了更好地使用村(社区)及组干部报酬待遇，我镇严格按照苍溪县委组织部和苍溪县财政局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财政所负责经费支付进度监督及管理。

4. 项目结果。

截至2023年底项目资金支出为998.35万元，2023年村(社区)及组干部报酬待遇主要是用于解决基层干部待遇报酬问题，确保基层高效运转。该经费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

充分，并且目标明确，基本符合我镇要求。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2023年村（社区）及组干部报酬待遇项目实施与县委县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相符合，调动了村组干部工作积极性，对基层工作有极大的促进作用。

2. 民生保障。2023年村（社区）及组干部报酬待遇已及时准确的发放到全镇各村（社区）及组干部手中，让村（社区）工作者实实在在的感受到政府的温暖和关怀，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激发他们的工作热情。

3. 基础设施。2023年村（社区）及组干部报酬待遇项目实现了预期功能，能够持续良好地运作，有效满足群众现实需要。

4. 行政运转。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了2023年村（社区）及组干部报酬待遇项目专项资金分配，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四、评价结论

财政所每月按标准及时、准确发放干部报酬，让村（社区）工作者实实在在的感受到政府的温暖和关怀，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激发他们的工作热情。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综合得分95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附件8

2023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陵江镇人民政府辖18个行政村，3个农村社区，20个城市社区，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镇财政所进行把关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二）项目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经费总额为537.3万元，切实保障基层组织正常开展活动；农村公共运行服务和村（社区）办公运转。经费用于解决村（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的各项事项。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该项目总投资537.3万元，其中印刷费120万元，劳务费80万元，办公费20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37.3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2023年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通过合理地财、物资源的投入使用，保障村（社区）党组织活动正常开展，维护公共基础设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强化农村公共服务，促

进乡村振兴。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了解项目进展、资金使用、项目执行情况，以便于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和监督，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为知道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申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决策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一是项目支出预算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二是保证项目支出实施的相关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三是项目支出实施社会满意度情况。

（三）评价选点

陵江镇人民政府少屏社区

（四）评价方法

此次预算自评采用单位自评法，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总体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逐项进行评价分析。

（五）评价组织

陵江镇人民政府财政所、项目办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程序严密，规划合理，制度完备。项目设立环节经过严格评估论证，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规划符合上级重大决策部署，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完善，不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

2. 项目管理

（1）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23年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537.3万元，主要实施内容是切实保障基层组织正常开展活动；农村公共运行服务和村（社区）办公运转。经费用于解决村（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各类事项。

（2）项目分配管理情况

2023年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537.3万元，其中其中劳务费80万元，办公费20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37.3万元，印刷费120万元。保障村（社区）党组织活动正常开展，维护公共基础设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强化农村公共服务，促进乡村振兴，确保基层工作高效运转。

（3）项目绩效监管情况

坚持项目账务达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

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财政所把关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3. 项目实施

（1）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县财政局拨付2023年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537.3万元。镇财政所财务制度健全完备，资金管理规范，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与申报计划完全相符，合理、合法、合规。

（2）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计划537.3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情况537.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23年底的实际支出情况为237.92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经费实施专账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全部支出使用合法票据，无虚列项目成本，无进行大额现金支付现象，均按规定标准执行。

（3）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了更好地使用2023年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我镇严格按照苍溪县委组织部和苍溪县财政局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财政所负责经费支付进度监督及管理。

4. 项目结果

（1）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2023年底项目资金支出为237.92万元，2023年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建设主要内容是解决村（社区）群众

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各类事项，经费拨付实施后，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各类事项得以解决。该经费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基本符合我镇要求。

(2) 项目效益情况

经费预期目标完成程度。2023年部分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已将资金拨付给18个行政村，3个农村社区，20个城市社区开展服务群众工作，按照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产出指标保障基层组织活动开展运行率达到17.48%，完成绩效标准为优；成效指标（村民满意度）达到90%以上，完成绩效标准为优。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2023年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实施与县委县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相符合，调动了村组干部工作积极性，对基层工作有极大的促进作用。

2. 民生保障。2023年部分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已将资金拨付给18个行政村，3个农村社区，20个城市社区开展服务群众工作，按照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产出指标保障基层组织活动开展运行率达到17.48%，完成绩效标准为优；成效指标（村民满意度）达到90%以上，完成绩效标准为优。

3. 基础设施。2023年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实

现了预期功能，能够持续良好地运作，有效满足群众现实需要。

4. 行政运转。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了2023年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专项资金分配，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四、评价结论

2023年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通过合理地财、物资源的投入使用，做到了节约资源。经费拨付实施后，解决村（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各类事项。

我镇在以下相关方面将持续做好工作，保证经费的良好运行，发挥其预期作用。政策方面，我镇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原则，切实履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管理规定。可持续性方面，提升农村基层干部的素质和战斗力，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农村基层干部队伍，覆盖率100%，自评得分95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资金拨付进度滞后，主要原因是近年财政资金压力较大，不能及时保障项目资金到位。

六、改进建议

积极向上级财政部门协调资金，尽快完成下余资金支付。

附件9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六河村五组距离县城14公里，东侧天星桥脚下，该堰塘修建于60年代末，因山坡面积集水广泛造成了塘堰基础及排水渠损坏，山下居住有21户村民，近80人。保证山下村民住房及人身财产安全和人畜饮水保障，提高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幸福指数。

（二）实施的目的是和支持方向。

六河村地理条件较差，基础设施薄弱，环境差，多年来，部分群众生产生活困难，多次到镇、县信访，诉求国家加大资金投入，彻底解决因水源缺乏导致村民生活饮水安全得不到保障的问题，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群众幸福生活指数。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苍溪县财政局下达陵江镇六河村五组塘堰维修资金31万元（革命老区建设资金），对相关塘堰进行维修整治。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内坝治漏培土、新建引水渠200米，新建C20毛石混凝土挡土墙140.3立方米、外破网格整治、新建蓄水池10立方米。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的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及事后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2.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此次预算自评采用单位自评法，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总体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逐项进行评价分析。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镇项目办、纪委、财政所、农业服务中心抽调人员组成。项目办和农业服务中心负责现场勘察和座谈调研，纪委和

财政所负责核实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该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程序履行了审批，及时进行登记入库，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项目实施。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结果。该项目实施后保证了山下村民住房及人身财产安全，人畜饮水得到保障，提高了人民群众幸福生活指数。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陵江镇六河五组塘堰维修整治项目的实施，改善了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人畜饮水得到保障。项目的实施符合县委政府支持重点产业的政策。

2. 民生保障。该项目的实施增加了群众就业务工岗位，提高了群众经济收入，提高农业生产条件，改善人居环境，提升了人民群众幸福生活指数。

3. 基础设施。该项目严格按照规划进行施工，根据施工合同拨付了工程启动资金和进度款。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和结算。

4. 行政运转。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拨付和使用，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的实施，增强了政府履职能力，落实了民生政策，改善了六河村五组群众灌溉条件，同时进一步带动产业发展，切实解决当地群众生产用水等问题，提升群众幸福感。

附件10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红旗桥社区四组何家嘴堰修建于上世纪60年代，是120户400余村民人畜饮水和农业灌溉的重要水利设施，该山坪塘因修建年份较早，配套设施不完善，部分关键必要构件设计缺失，加之年久失修，存在漏水 and 外坡垮坡隐患。

（二）实施的目的是和支持方向。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改善红旗桥四组群众生产用水条件，保障群众财产安全，助力乡村振兴，提升群众幸福生活指数。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苍溪县财政局下达陵江镇红旗桥社区四组山坪塘维修整治资金20万元（革命老区建设资金），对何家嘴山坪塘进行维修整治。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内坝治漏培土，新建放水设施，浆砌鹅卵石挡土墙26立方米、外坡网格整治，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的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及事后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2.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采用单位自评法，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总体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逐项进行评价分析。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镇项目办、纪委、财政所、农业服务中心抽调人员组成。项目办和农业服务中心负责现场勘察和座谈调研，纪委和财政所负责核实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该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程序履行了审批，及时进行登记入库，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项目实施。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结果。该项目实施后使红旗桥社区四组人畜饮水得到保障，提高了人民群众幸福生活指数。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陵江镇红旗桥社区四组山坪塘维修整治项目的实施，改善了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人畜饮水得到保障。项目的实施符合县委政府支持重点产业的政策。

2. 民生保障。该项目的实施增加了群众就业务工岗位，提

高了群众经济收入，提高农业生产条件，改善人居环境，提升了人民群众幸福生活指数。

3. 基础设施。该项目严格按照规划进行施工，根据施工合同拨付了工程启动资金和进度款。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和结算。

4. 行政运转。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拨付和使用，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的实施，增强了政府履职能力，落实了民生政策，改善了红旗桥社区四组群众灌溉条件，同时进一步带动产业发展，切实解决当地群众生产用水等问题，提升群众幸福感。

附件11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红军渡社区地处县城近郊，是我镇重要的蔬菜产地。红军渡社区一组道路建设项目的实施，改善了群众出行条件，解决了行路难，农产品运输难的问题。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通过对红军渡社区一组道路建设，有效的改善了群众出行条件，对改善当地人居环境起到积极推动作用，能够有效促进当地生产，生活转变，提高群众生活水平。该项目的实施是一项重大举措，也是增加群众收入，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的民心工程。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苍溪县财政局下达陵江镇项目资金20万元（革命老区建设资金），用于红军渡社区一组道路建设。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红军渡社区一组道路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硬化道路125米，路面宽3.5米，混凝土路面平均厚度0.2米；道路加宽并硬化长282米，宽1米，优化排水系统。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改善红军渡社区一组群众出行条件，提升群众幸福生活指数。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的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及事后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2.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此次预算自评采用单位自评法，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总体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逐项进行评价分析。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镇项目办、纪委、财政所、农业服务中心抽调人员

组成。项目办和农业服务中心负责现场勘察和座谈调研，纪委和财政所负责核实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程序严密，规划合理，制度完备。项目规划符合上级重大决策部署，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完善，不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

2. 项目管理。该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程序履行了审批，及时进行登记入库，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项目实施。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结果。项目实施后有效改善了当地群众出行条件，解决了出行难，产品运输难的问题，提升了群众幸福生活指数。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陵江镇红军渡社区一组道路建设项目的实

施，改善了群众生产生活条件，，解决了出行难，产品运输难的问题。项目的实施符合县委政府支持重点产业的政策。

2. 民生保障。该项目的实施改善了群众生产生活条件，，解决了出行难，产品运输难的问题。提升了人民群众幸福生活指数。

3. 基础设施。该项目严格按照规划进行施工，根据施工合同拨付了工程启动资金和进度款。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和结算。

4. 行政运转。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拨付和使用，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的实施，增强了政府履职能力，落实了民生政策，改善了红军渡社区一组群众出行条件，解决了出行难，产品运输难的问题，进一步带动产业发展，提升了群众幸福感。

附件12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举措、也是我镇三大攻坚战之一，主要包道路建设、山坪塘整治、蓄水池、人居环境建设等。六河村地理条件较差，基础设施薄弱，环境差，多年来，部分群众生产生活困难，多次到镇、县信访，诉求国家加大资金投入，解决基础设施落后面貌，解决农业灌溉用水需求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陵江镇六河村全村共有山平塘34口，村道路13公里，3公里为泥土路，组道路25公里，已硬化13公里，12公里为泥土路，涉及5个组300亩农田无法保灌和抗旱，350亩产业水资源十分匮乏，农村人居环境差，为提高了农村人居环境宜居宜业水平，提高人们的生产生活幸福指数急需对基础设施进行建设。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苍溪县财政局下达陵江镇项目资金300万元（革命老区建设资金），用于陵江镇六河村美丽乡村建设。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新建、整治硬化道路3.876km，整治山坪塘6口、新建蓄水池5口、人居环境整治36户，极大改善六河村村民出行安全和群众经济收入，提高农业生产条件，改善人居环境。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的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及事后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2.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此次预算自评采用单位自评法，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

总体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逐项进行评价分析。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镇项目办、纪委、财政所、农业服务中心抽调人员组成。项目办和农业服务中心负责现场勘察和座谈调研，纪委和财政所负责核实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程序严密，规划合理，制度完备。项目规划符合上级重大决策部署，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完善，不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

2. 项目管理。该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程序履行了审批，及时进行登记入库，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项目实施。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结果。项目实施后改善六河村村民出行和农业生产

条件，增加了群众经济收入，改善了人居环境，提升了群众幸福生活指数。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陵江镇六河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的实施，改善六河村村民出行和农业生产条件，增加了群众经济收入，改善了人居环境，提升了群众幸福生活指数。项目的实施符合县委政府支持重点产业的政策。

2. 民生保障。该项目的实施改善六河村村民出行和农业生产条件，增加了群众经济收入，改善了人居环境，提升了群众幸福生活指数。

3. 基础设施。该项目严格按照规划进行施工，根据施工合同拨付了工程启动资金和进度款。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和结算。

4. 行政运转。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拨付和使用，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的实施，增强了政府履职能力，落实了民生政策，改善六河村村民出行和农业生产条件，增加了群众经济收入，改善了人居环境，提升了群众幸福生活指数。

附件13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武当社区一组地处城乡结合部，由于道路通行条件不佳，多年来群众怨声载道，信访不断，为改善群众出行条件，助力乡村振兴，提升人民群众幸福生活指数，对该组道路进行硬化。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通过对武当社区一组道路建设，有效的改善了群众出行条件，对改善当地人居环境起到积极推动作用，能够有效促进当地生产，生活转变，提高群众生活水平。该项目的实施是一项重大举措，也是增加群众收入，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的民心工程。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苍溪县财政局下达陵江镇项目资金30万元（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农村公益事业奖补资金），用于陵江镇武当社区一组道路建设。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硬化道路0.375千米，宽3.2-3.5米，厚0.2米，30渠道156米，堡坎5处，路基础调平及软基础碎石铺筑，堡坎、涵洞等，极大改善武当社区一组村民出行安全和群众经济收入，提高农业生产

条件，改善人居环境。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的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及事后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2.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此次预算自评采用单位自评法，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总体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逐项进行评价分析。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镇项目办、纪委、财政所、农业服务中心抽调人员组成。项目办和农业服务中心负责现场勘察和座谈调研，纪委和财政所负责核实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程序严密，规划合理，制度完备。项目规划符合上级重大决策部署，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完善，不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

2. 项目管理。该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程序履行了审批，及时进行登记入库，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项目实施。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结果。项目实施后改善了武当社区一组村民出行和农业生产条件，增加了群众经济收入，改善了人居环境，提升了群众幸福生活指数。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陵江镇武当社区一组道路建设项目的实施，改善了武当社区一组村民出行和农业生产条件，增加了群众经济收入，改善了人居环境，提升了群众幸福生活指数。项目的实施符合县委政府支持重点产业的政策。

2. 民生保障。该项目的实施改善了武当社区一组村民出行和农业生产条件，增加了群众经济收入，改善了人居环境，提升了群众幸福生活指数。

3. 基础设施。该项目严格按照规划进行施工，根据施工合同拨付了工程启动资金和进度款。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和结算。

4. 行政运转。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拨付和使用，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的实施，增强了政府履职能力，落实了民生政策，改善六河村村民出行和农业生产条件，增加了群众经济收入，改善了人居环境，提升了群众幸福生活指数。

附件14

2023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新建各类防渗渠道2560米，整治扩宽硬化道路670m²（其中铺砖190m²）、人居环境整治7户，堡坎5处，178m³，安全栏杆242m，极大改善玉女村园区群众出行安全和群众经济收入，提高玉女村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改善人居环境等。

（二）实施的目的是和支持方向。

玉女村幅员面积4.3平方公里，距县城13公里。平均海拔590米，属峡谷层叠地貌，年平均气温17.4-13.6℃之间，年平均无霜期328天，光照时间长，降水量充沛，适宜各类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生长。辖区交通便利、基础设施完善。农业产业基础设施仍需强化。种养植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条件薄弱，集体经济发展滞后。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苍溪县财政局下达陵江镇玉女村2023年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建设项目建设资金96万元，对相关项目进行建设。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通过该项目实施完成产业园排灌渠系、道路，土壤培肥改造，

为产业发展奠定基础，让群众方便生产生活，增收致富，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的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及事后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2.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此次预算自评采用单位自评法，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总体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逐项进行评价分析。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镇项目办、纪委、财政所、农业服务中心抽调人员组成。项目办和农业服务中心负责现场勘察和座谈调研，纪委和财政所负责核实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该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程序履行了审批，及时进行登记入库，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项目实施。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结果。通过项目实施，完善产业基础，壮大集体经济，为乡村振兴打下坚实基础。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陵江镇玉女村2023年度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建设项目实施与县委县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相符合，促进产业增收，提高了农民收入，为产业发展筑牢了基石。

2. 民生保障。陵江镇玉女村2023年度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建设项目，完成了各类防渗渠道2560米，整治扩宽硬化道路670m²（其中铺砖190m²）、人居环境整治7户，堡坎5处，178m³，安全栏杆242m，极大改善玉女村园区群众出行安全和群众经济收入，提高康乐村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改善人居环境。

3. 基础设施。该项目严格按照规划进行施工，根据施工合同拨付了工程启动资金和进度款。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和结算。

4. 行政运转。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拨付和使用，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综合得分99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整治各类排洪灌溉渠1600米、堡坎8处190立方米、道路扩宽整治652米及涵管、检查井等。

（二）实施的目的是和支持方向。

康乐村幅员面积3.2平方公里，距县城8.5公里。平均海拔560米，属峡谷层叠地貌，年平均气温17.4-13.6℃之间，年平均无霜期328天，光照时间长，降水量充沛，适宜各类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生长。辖区交通便利、基础设施完善。农业产业基础设施仍需强化。种养植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条件薄弱，集体经济发展滞后。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苍溪县财政局下达陵江镇康乐村2023年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建设项目建设资金90万元，对相关项目进行建设。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通过该项目实施完成产业园排灌渠系、道路，土壤培肥改造，为产业发展奠定基础，让群众方便生产生活，增收致富，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的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及事后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2.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此次预算自评采用单位自评法，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总体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逐项进行评价分析。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镇项目办、纪委、财政所、农业服务中心抽调人员

组成。项目办和农业服务中心负责现场勘察和座谈调研，纪委和财政所负责核实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该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程序履行了审批，及时进行登记入库，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项目实施。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结果。通过项目实施，完善产业基础，壮大集体经济，为乡村振兴打下坚实基础。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陵江镇康乐村2023年度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建设项目实施与县委县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相符

合，促进产业增收，提高了农民收入，为产业发展筑牢了基石。

2. 民生保障。陵江镇玉女村2023年度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建设项目，整治各类排洪灌溉渠1600米、堡坎8处190立方米、道路扩宽整治652米及涵管、检查井等，极大改善康乐村园区群众出行安全和群众经济收入，提高康乐村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改善人居环境。

3. 基础设施。该项目严格按照规划进行施工，根据施工合同拨付了工程启动资金和进度款。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和结算。

4. 行政运转。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拨付和使用，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综合得分99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陵江镇龙洋村2023年度提灌站建设项目是在陵江镇龙洋村新建提灌站1座，总投资规模45.3万元。本项目实施后，可以直接解决项目区生产灌溉用水问题，大大提高项目区辐射范围内土地的含水量，抵御干旱，降低生产成本，直接为项目区群众人均年增收1000元以上。

（二）实施的目的是和支持方向。

陵江镇龙洋村是我镇粮油生产区并已建成一定规模特色产业园，粮油生产和特色产业成为一项农业生产结构调整与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产业，本项目建成后，保障了园区灌溉需求，提高经济效益，帮助群众人均增收，促进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提质增效、上档升级，推动农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多作贡献。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苍溪县财政局下达陵江镇龙洋村2023年度提灌站建设项目建设资金45.3万元，对相关项目进行建设。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新建提灌站一座，有效改善水利灌溉条件 $\geq 90\%$ ，项目总成

本≤453000元，群众满意度≥90%。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的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及事后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2.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此次预算自评采用单位自评法，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总体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逐项进行评价分析。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镇项目办、纪委、财政所、农业服务中心抽调人员组成。项目办和农业服务中心负责现场勘察和座谈调研，纪委和财政所负责核实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该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程序履行了审批，及时进行登记入库，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项目实施。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结果。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园区灌溉需求，提高经济效益，帮助群众人均增收，促进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提质增效、上档升级，推动农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多作贡献。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陵江镇龙洋村2023年度提灌站建设项目实施与县委县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相符合，促进产业增收，提高了农民收入，为产业发展筑牢了基石。

2. 民生保障。陵江镇龙洋村2023年度提灌站建设项目的实施，障了园区灌溉需求，提高经济效益，帮助群众人均增收，促进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提质增效、上档升级，推动农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多作贡献。

3. 基础设施。该项目严格按照规划进行施工，根据施工合同拨付了工程启动资金和进度款。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和结算。

4. 行政运转。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拨付和使用，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综合得分99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